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99號

聲請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相對人 魏廷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七日簽發之本票金額新臺幣參萬元，其中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玖拾玖元部分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紙，經其依法提示後，尚未獲完全清償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04 ◎附註：

- 05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